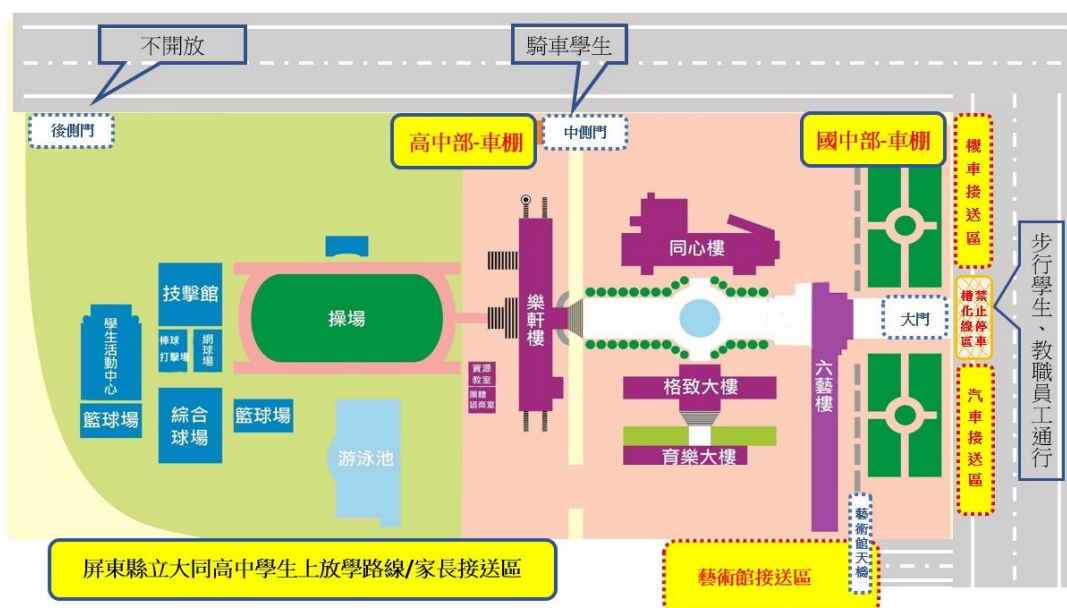
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學生上放學通勤規定

114.08.18 行政會議通過
114.08.29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114.12.22 行政會議通過
115.01.23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維護本校學生上放學之安全，並落實校園門禁管理，依時段實施人、車分流進出校園，制訂本通勤規定。
- 二、學生請避免於上午7時10分前到校，下午17時30分後教學大樓不開放。若學生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，需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，應事前至學務處提出申請，請參閱「本校學生作息規定」。
- 三、上學時間：國中部學生請於每日上午7時45分前、高中部學生請於上午8時前，抵達各班教室或上課地點就位。放學時間：1600時(未參加輔導課學生)、1700時(參加輔導課學生)，請參閱「本校學生作息規定」。
- 四、學校實施朝會集合時，全校學生應於上午7時35分前於操場或集合場就位完畢，請參閱「本校學生作息規定」。
- 五、為維護校園安全及落實環境管理，靠近勝利路機場旁大門(簡稱後側門)除舉辦校內活動或商借校外機關團體辦理活動外，餘不對外開放。
- 六、家長接送區域(如圖示)：
 - (一)機車：請停靠於面對校門口右側路段。
 - (二)汽車：請停靠於面對校門口左側路段，公車停靠區勿停車。
 - (三)藝術館：館內停車場可供家長接送學生(政府計時收費)。



七、學生通勤路線：

通行時間	門口位置	通行人員	備註
07:20以前	學校大門	【教職員工生】全體	和平路
上午 07:20-07:50	學校大門	【步行】學生 【教職員工】車輛	和平路
	通往藝術館 拱橋	【家長接送】學生	學校與藝術館鄰接廊道
	中側門	【學生車輛】	勝利路與崇安街T字路口(八方雲集對面處)
	後側門	不開放	
下午 16:00-16:20 (第一次放學)	人車分流方式比照【上午時段】實施管制		
下午 17:00-17:20 (第二次放學)	學校大門	【步行】學生 【學生車輛】 【教職員工】車輛	和平路
	通往藝術館 拱橋	【家長接送】學生	學校與藝術館鄰接廊道
1. 學校大門人車分流指引方式，如圖1。 2. 學生車輛係指：自行車、微型電動二輪車、電動輔助自行車等車型。			

圖1：學校大門人車分流指引



八、為維護校園安全與落實門禁管理，學生進出校園請穿著學校校服(制服或運動服)並攜帶本校書包(側背或肩背均可)。

九、為維護學生安全，家長車輛請勿停放於學校大門槽化線區域接送學生。

十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